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07—1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的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7年6月11日在华夏银行大厦三层第五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7年6月6日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7人，实到14人，张萌董事因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方建一副董事长行使表决权，卢建平、盛杰民独立董事因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高培勇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有效表决票17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6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方建一副董事长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其授权委托人举手表决，会议通过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表决结果：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自查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16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第一部分 特别提示

本行需依法合规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使董事会、监事会构成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抓紧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不断改进内部控制，建立起完善内部控制的长效机制。

第二部分 公司治理概况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行建立并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本行公司治理结构的核心目标是在尊重和保护存款人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股东价值的长期最大化。本行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等6个专门委员会，并通过深化独立董事制度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优势，在董事会内部建立分工负责机制，促进各专门委员会之间有效分工协作，不断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和质量，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真正落到实处。本行监事会下设立了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2个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外部监事的积极作用，切实履行监事会的各项监督检查职责。

经2006年10月10日召开的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全面修订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一步夯实了公司治理的制度基础。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行相应修改了本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完善配套制度的建立和修订工作。目前，本行已健全完善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和监事会下设之8个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行长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监事津贴制度》、《信息披露工作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华夏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华夏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暂行）》、《监事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等20多项配套制度在内的公司治理

基础性制度体系，不断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优化公司治理机制。

本行自上市以来，建立并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和相应的保障机制，按照银行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双重要求做好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披露工作，不断提高经营管理的透明度。自 2003 年公开发行上市以来，本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披露义务，日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监管要求。

本行建立了规范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华夏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暂行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并向董事会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年度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结果和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评价意见，形成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双重绩效评价体系。同时，经营管理层建立了对总、分行的绩效管理办法。

近年来，本行通过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并落实公司治理的基础性制度等措施，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了明显改善；通过引进国际先进的风险管理理念、技术和方法，开发核心业务、信贷、资金等风险管理系统，逐步实现数据集中管理，风险识别、监测和评估能力不断增强；通过全面梳理、重整规章制度，加强专业检查和提升执行力，内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性、合规性、有效性和适宜性进一步提高；通过完善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部门、员工之间的信息交流反馈更顺畅，信息披露更及时充分；通过强化专业检查及内部稽核监督，促进各分行不断加大整改力度，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与纠正机制进一步完善。

第三部分 公司治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构成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 139 条规定：董事会由 1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不少于 1/4 且不超过 1/3 的高级管理人员；第 209 条规定：监事会由 11 名监事组成，应当包括 4 名职工代表。

本行董事会现有 18 名董事，缺少 1 名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本行监事会现有 9 名监事，缺少 1 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 名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董事缺额的原因是在 2004 年 6 月 29 日本行股东大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时，本行一名高管董事候选人未当选。监事缺额的原因是在监事任职资格报送中国银

监会审核过程中，由于提名股权监事的一家股东单位与本行的关联交易存在一定问题，故其提名的股权监事任职资格未获银监会核准；在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内，本行一名职工监事因调离本行工作而辞去本行监事职务。本行拟在 2007 年 9 月底前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届时将补足缺额的董事、监事。

责任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完成时限为 2007 年 9 月底。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需根据监管要求的变化抓紧修改完善。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1 月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交所 2007 年 4 月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2007 年 6 月 30 日前需完成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制定或修改工作。

本行于 2004 年建立并于 2005 年修改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但与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最新颁布的办法及指引相比，尚存在不足，需全面修改完善。本行目前已经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制度修订草案，正在履行本行内部审批程序。

责任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完成时限为 2007 年 6 月底。

三、在对日常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方面，部分离行责任人未处理到位。

关于责任追究不到位问题，本行修订印发《华夏银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华银发〔2007〕223 号），建立了覆盖各业务条线、各管理层级的全面问责体系。办法第五条中明确规定“调离、辞职等与本行解除劳动合同的人员，经查实在本行工作期间有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据本办法提出处理建议，按规定移送其现所在单位进行处理。”本条款有效解决了离行人员处理不到位的问题。同时加强制度的执行力，进一步强化问责执行力度，对发生重大风险及案件的，实行“上追两级、双线问责”。

责任部门为监察部门，完成时限为 2007 年底。

四、本行内部控制存在尚需改进的方面。

1、个别业务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主要表现是个别制度要求与业务系统不匹配、部分制度修订不及时、部分制度对相关环节的规定不具体、个别制度之间缺乏一致性等。

2、授信业务方面存在贷款“三查”不到位、个别授信评级不准确等现象。

3、会计管理方面存在个别交接登记簿记录不全、个别会计人员未持证上

岗等基础管理类问题。

4、内部稽核监督方面，存在稽核人员配备不足、稽核监督频率、深度和广度不够等现象。

本行将从以下几方面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的工作措施：

1、进一步深化制度重整工作，推行主办部门负责制，即由总行法律事务部牵头，组织相关专业管理部门，按照专业条线对本行制度进行系统检查梳理。根据监管政策变化、内部控制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及时化解风险点、补充空白点、修订不符点，重点解决个别制度不符合监管规定、制度要求与系统不匹配、部分制度不完善、个别制度之间缺乏一致性等问题。

责任部门为法律事务部门牵头，各专业管理部门负责，完成时限为 2007 年底。

2、进一步增强内控执行力，完善内控整改的长效机制。

一是树立合规文化。在全体员工中树立人人合规、主动合规、全过程合规的理念，使合规成为全行每个部门和每名员工在每一项业务全过程的行为准则和自觉行动，有效解决授信、会计等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二是建立合规管理体系。在各级行设立合规管理部门、团队或岗位，配备合理资源，制定合规管理制度和规程以及员工行为准则、合规手册等合规指南。三是落实专业管理责任。要求专业管理部门加强对专业合规管理整体状况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专业条线屡查屡犯的问题要对专业管理部门进行问责。

责任部门为法律事务部门牵头，各专业管理部门负责。完成时限为2007年底。

3、为强化风险管理，本行将进一步加强全面风险管理。

一是进一步强化信用风险管理。制定信用评级办法，明确小企业授信准入标准；推行授信业务违约率管理。二是进一步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加强操作风险的计量、评估和量化管理，根据银监会即将颁布的《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制定全行统一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同时研究操作风险的经济资本约束问题。三是建立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根据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系统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拟定全行统一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推进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等级保护；加强日常系统运行管理和风险点的控制；健全组织、落实责任、推进信息系统安全管理。

责任部门为风险管理部门、信息技术部，完成时限为 2007 年底。

4、进一步加大稽核监督力度，推行稽核派驻制，有效缓解稽核人员配备不足的矛盾。同时，为解决稽核频率和稽核广度不足问题，本行拟加强稽核立项工作，建立稽核立项规程，增强稽核监督覆盖面和监督频率。2007年，本行稽核部门将通过开展近两年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专项稽核、信息科技风险专项稽核、离岗及强制休假稽核、市场风险管理专项稽核和操作风险稽核等项目，加强对基层经营机构的监督检查，着力推动本行内外部检查问题的有效整改，增强内控执行力。

责任部门为稽核部门，完成时限为2007年底。

第四部分 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一、深化独立董事制度在本行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本行自2002年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对于有效保护各类投资者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对于增强董事会独立性进而提高公司治理有效性发挥了重要作用。

本行独立董事制度是伴随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健全而不断深化的。目前本行董事会设有6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分别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此外，战略委员会中有1名独立董事担任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中有2名独立董事担任委员；由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在相关委员会担任召集人或委员，强化了独立董事的责任意识，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同时也有利于推动各专门委员会规范化与专业化运作，强化董事会内部的分工负责机制。境外战略投资者德意志银行提名的高杰麟董事在战略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担任委员。

(一) 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发挥作用情况。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运作时间最早，对规范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完善关联交易内部审批程序与对外信息披露、提高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发挥了关键作用。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监督和指导下，本行按照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逐步压缩了超监管比例的存量关联交易，对新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监管比例要求控制；结合银监会对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要求，对董事任职单位在本行的关联交易加强持续跟踪监测与管理，确保董事任职资格持续符合监管要求。比如，在申请上市过程中，因本行大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贷款余额超过监管比例规定，本行为此公开承诺在2004年12月31日前将其压缩至与同期经审计的资本净额

之比不超过 10%；期间，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针对该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授信申请不符合银监会有关规定的情形，要求信贷审查部重新提出既符合有关规定又具有可操作性的方案；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和该大股东的配合下，该大股东在本行的关联交易已如期符合监管比例要求。此外，为做好关联交易的管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规范了关联方确认工作，定期由董事会办公室会同律师，收集整理确认关联方信息，向行内相关部门和中介机构提供。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风险管理部门每年要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稽核部门每年要对关联交易进行一次专项稽核，并将稽核结果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后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独立董事日常要对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二) 独立董事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挥作用情况。

从 2004 年起，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并实施了《华夏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暂行办法》，在国内上市银行中较早开始实施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考核评价。同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还要组织实施对董事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和独立董事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相互评价，并作为发放董事报酬与津贴的依据。

2007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监管要求和市场发展变化情况，向董事会提出了修订高管人员考核办法和薪资管理办法的建议，并建议采取招投标方式聘请有声誉的人力资源咨询公司制定方案，修订要具同业可比性，要确保整个过程规范透明；从对广大投资者诚信负责并确保薪酬披露透明、正确、合规的角度出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要求经营管理层按监管部门要求披露年度薪酬情况并做具体说明。在独立董事的积极推动下，董事会同意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目前正在着手修订高管人员考核办法和薪资管理办法，逐步建立起更具市场化的高管人员激励约束机制。

(三) 独立董事在审计委员会发挥作用情况。由于本行申请上市时，监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故董事会没有再设立审计委员会。上市以来，本行独立董事多次建议，应由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以帮助董事会审核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了解年度审计过程、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必要的沟通、与同行业经营状况进行横向比较，从而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和质量。本行董事会于 2006 年 10 月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并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 独立董事在提名委员会发挥作用情况。提名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

司章程和银监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与要求，认真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职责，必要时提前与银监会进行沟通；2007年2月，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了选任标准，完善了提名程序，为日常履行职责提供了制度保障。

（五）独立董事在战略委员会发挥作用情况。战略委员会于2006年8月成立以来，在充分肯定执行现有发展规划所取得成绩的同时，要求对照市场和同行业情况，对现行发展规划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尤其是衡量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主要指标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人均利润等指标）进行全面、科学、客观的可比分析，找出差距和原因；同时要求结合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和华夏银行发展实际，对现行发展规划进行修订完善。

（六）独立董事在风险管理委员会发挥作用情况。风险管理委员会自成立以来的主要工作包括审议年度风险管理情况、修订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制定已核销资产管理细则、制定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审议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银监会内部控制现场检查意见书及本行的整改报告。独立董事通过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完善本行风险管理体系、加强资产质量真实性管理、强化呆账核销管理、完善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很多意见与建议。

二、建立规范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

（一）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

从2004年起，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并实施了《华夏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暂行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主要依据董事会下达的本行年度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中国银监会下达的监管指标完成情况和董事评议等几项内容，以效益和效率为中心，以成本控制和风险控制为主线，突出高质量发展主题，体现客观公正、责权对等、奖惩匹配的原则。此外，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年度评价。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结果和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评价意见，形成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双重绩效评价体系，并按照相关薪资管理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奖惩和激励约束。本行是国内较早由董事会和监事会从定量和定性指标两方面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与评价的上市银行。

（二）经营管理层对总行、分行的绩效管理

在绩效管理方面，本行倡导规范的绩效管理文化，强化绩效管理的导向作用。本行全面修订完善了总分行绩效管理办法及绩效奖金分配办法，引进了平衡计分卡管理思路，在总行强调部门履行职责的要求，引进内部客户满意度评价机制，对分行设立绩效评价奖金卡，综合评价分行业绩，引导分行在关注重点经营指标的同时，重视全面管理水平的提升，同时增强绩效奖金水平与总行部门、分行班子绩效评价结果的相联性，进一步发挥绩效管理对工作的推动作用。

总行绩效考核办法的主要框架。总行绩效管理分为合约制定、绩效实施、绩效评价、绩效反馈四个环节，根据部门性质不同，分为一类、二类部门进行管理。一类部门的绩效合约主要包括全行综合经营情况、内部客户评价情况、专业管理情况（包括部门主要职责履职情况、系统管理情况、基础工作质量）和否定性指标，二类部门的绩效合约主要包括全行综合经营情况、业务指标完成情况、专业管理情况（同上）和否定性指标，并根据工作性质不同，设定不同的考核权重。各考核人按季对专业部门和被考核人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评价等级，部门评价等级与部门内部行员的评价等级相衔接。在实行绩效合约评价的同时，每半年和年度对各级行员进行行为能力评价，主要评价其在工作中的态度、行为、能力等表现情况。

分行绩效考核办法的主要框架。分行绩效评价内容包括经营类绩效评价指标和组织发展类绩效评价指标 2 部分。其中经营类绩效评价指标包括质量类、效益类、成本类和规模类指标；组织发展类绩效评价指标包括内部管理类（包括案件和事故发生情况、违规违纪情况、弄虚作假情况、专业管理情况）、客户类、学习与成长类（包括人均利润、关键人才流失情况）指标。分行绩效管理实行按季进行评价。

附件：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

附件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

本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以下问题进行了自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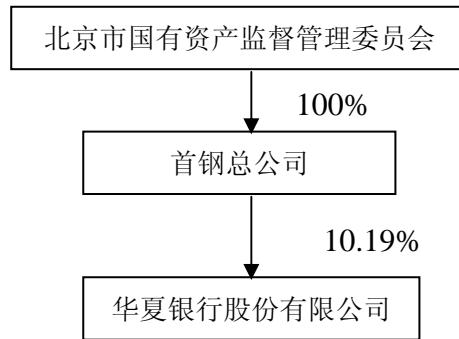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华夏银行，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92年10月14日由首钢总公司独资组建成立的全国性商业银行。1996年4月10日，经股份制改造，由33家企业法人单位以共同发起方式将原华夏银行改制变更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1998年3月18日在国家工商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2003年8月26日，经证监会批准，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亿股，并于2003年9月12日正式上市交易。2006年5月17日，本行18家转股股东向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SAL. OPPENHEIM JR. & CIE. 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等三家境外投资者协议转让5.872亿股股份完成过户手续，三家境外投资者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比例为13.98%。2006年6月6日，本行完成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以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的方式作为对价安排，使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改善了本行股权结构，形成了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本行无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首钢总公司现持有本行4.28亿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0.19%。本行与第一大股东之间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07年3月31日，本行总股本42亿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6.4亿股，占总股本的62.86%，其中国有法人持股股东19家，持股191605.6万股，占总股本的45.62%；境内法人持股股东5家，持股13674.4万股，占总股本的3.26%；境外法人持股股东3家，持股58720万股，占总股本的13.98%。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5.6亿股，占总股本的37.14%。

本行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不存在。

(五) 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07年3月31日，本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均为机构投资者，合计持股192,456,253股，占本行总股本的4.58%。本行在日常与机构投资者通过多种形式沟通的过程中，机构投资者提出了很多宝贵的建议与意见，对本行改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提供了市场化的借鉴。

(六) 《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本行自 2003 年上市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基础性制度体系。本行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0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 5 月修订)、《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2006 年 5 月颁布)、《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2006 年 5 月颁布)，全面修订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经 200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一步夯实了公司治理的制度基础。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行相应修改了本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完善配套制度的建立和修订工作。目前，本行已健全完善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和监事会下设之 8 个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行长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监事津贴制度》、《信息披露工作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华夏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华夏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监事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等 20 多项配套制度在内的公司治理基础性制度体系，使公司治理结构不断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而优化。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 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华夏银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华夏银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符合，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无。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有。本行发生过两次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一是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首钢总公司、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当时合计持有本行 40.01%股份的股东，为保障代垫对价的股东以及华夏银行的整体利益，促使未来拟买受被代垫股东所持本行非流通股股份的未来股份承继人向代垫股东及时地、足额地偿还代为执行的对价安排及相应补偿，提议 200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华夏银行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关于审查未来股份承继人入股华夏银行资格的提案》。

二是首钢总公司作为持有本行 10.19%股份的股东提请 2007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过华夏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华夏银行对德意志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主要原因是本行此前的重大关联交易经与上交所协商后均豁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但自 2006 年底，根据上交所对上市银行关联交易披露的规范性要求，须严格履行“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本行董事会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根据上交所的建议，协商由首钢总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审议德意志银行综合授信，规范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是。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无。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不存在。

(二) 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本行建立了规范董事会运作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包括《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试行）》等。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本行董事会现有 18 名董事，其中股权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7 名、高管董事 4 名。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刘海燕董事长简历：男，1941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东方红炼油厂厂长，北京燕山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中共十五届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中共第七届、第八届北京市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副市长，中国企业家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兼职教授。现任全国政协第十届委员会委员，华夏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

本行董事长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本行董事长的主要职责：(1)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2)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3) 签署本行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4) 向董事会提名董事会秘书人选；(5)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6)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7)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上述第4、5、6、7详见附表。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公司章程》及本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公司章程》及本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等6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如下：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组织研究拟定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并报董事会审批；（2）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其他事项的落实情况；（3）提出需经董事会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包括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5）审查本行的内控制度。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审核本行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和呆账准备金提取政策；（2）审核呆账核销和年度呆账准备金提取总额；（3）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意见。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审查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批准。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及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及指标体系，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各自的工作规则不断强化规范化、专业化运作，不断探索适应银行业监管要求的运作模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专门委员会中的作用，在董事会内部建立分工负责机制，促进各专门委员会之间有效分工协作，进而不断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和质量，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真正落到实处。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是。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不存在。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不存在。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是。本行独立董事本着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认真履行诚信勤勉义务，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特别职权，依法审慎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董事与高管人员的提名、董事与高管人员薪酬考核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合规性，较好地发挥了监督咨询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否。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得到充分保障，本行相关机构和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不存在。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家数没有超过 5 家的情况，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不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形。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本行董事会秘书是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本行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履行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三会及专门委员会服务、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媒体管理等职责。对内做好与经营管理层、董事、监事之间的沟通，确保关于上市公司的政策法规、监管要求及资本市场的信息及时顺畅有效的传递；对外做好与监管部门、各类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等方面的沟通，将本行的经营管理情况向相关方面有效的汇报和沟通，促进外部各方对本行的了解。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2002 年 6 月 9 日，本行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投资决策权限的议案》，其中对董事会的固定资产购置权限、风险投资权限和债券投资权限进行了明确，该授权符合《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本行实际投资操作均符合该权限规定。

(1) 固定资产购置权限：当年本行的固定资产购置在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以下的由董事会授权行长批准；人民币 5 亿元以上至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以下的由董事会批准；人民币 10 亿元以上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2) 风险投资权限：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的范围前提下，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的风险投资权限为本行净资产值的 10% 以内，即由董事会确定的其运用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不得超过本行上年度末净资产总值的 10% 以上（含 10%）。

(3) 债券投资权限：买卖债券是商业银行的日常经营业务，债券投资由董事会授权行长批准。

(三) 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本行建立了规范监事会运作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包括《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监事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等。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本行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有 2 名外部监事、3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构成及来源情况详见下表：

监事姓名	在监事会的任职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单位及职务
成燕红	监事会主席	女	1958.02	华夏银行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宋斌	监事	男	1965.04	信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郭建荣	监事	男	1962.08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刘国林	监事	男	1951.03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牛荷生	监事	女	1946.07	华夏银行监事
何德旭	外部监事	男	1962.09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副所长、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生院教授
陈雨露	外部监事	男	1966.11	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兼财政金融学院院长
戴刚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57.08	华夏银行党委办公室主任、机关工会主席
李琦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58.08	华夏银行重庆分行行长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本行监事的任免程序及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公司章程》及《华夏银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公司章程》及《华夏银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6. 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不存在。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是。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本行各位监事勤勉尽职，按照监事职责认真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和决策。各位监事列席年度内董事会议，并积极发表意见；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专项检查，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本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合规经营、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资产质量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名外部监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参加监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的职责；根据监事会决议组织和参加了专项检查活动；全年为银行工作时间在15个工作日以上，勤勉尽职，较好地发挥了外部监事的作用。

监事会每年结合商业银行经营特点、面临的市场环境及监管要求，有针对性地制定年度监事会检查和调研工作计划。监事会检查工作组按照计划具体实施检查及调研，内容涉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资产质量、利润真实性、关联交易、财务费用管理、资产风险状况、贷款收息率、利润贡献结构、贷款行业集中度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各方面。监事会检查工作组形成检查或调研报告，组织召开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议审查，再提交监事会审议，最后向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通报检查结果，做好检查及调研的后续工作，切实强化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责。

(四) 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本行制定了《行长工作细则》，确保行长忠实履行职责，勤勉高效地工作。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本行选聘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取外部招聘和内部选拔两种方式；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由董事会聘任并报中国银监会进行任职资格核准后正式聘用。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吴建行长的简历：男，1954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设备信贷处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朝阳区办事处副主任、主任，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交通银行北京分行总

经理、党组书记，交通银行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副行长、党委委员。现任华夏银行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

本行行长不是来自大股东单位（本行没有控股股东）。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各项工作战略、政策、制度和程序，自觉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监督，扎实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近年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坚持以发展为主题，以结构调整为主线，努力实现质量、效益、速度、结构协调发展。根据董事会批准的经营计划和分支机构实际经营状况，下达综合经营计划，定期召开月度、季度、年度全行经营分析会议，不断总结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强化对日常经营管理的有效控制。本行高级管理人员遵循一级法人、全面风险控制、系统管理和精简高效的原则，不断完善本行基本管理制度，积极推进体制改革和业务创新，逐步建立了授权和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针对银行业面临的各类风险，引进国际先进的风险管理理念、技术和方法，打造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及时研究并纠正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本行全员参与内控的意识和文化得到强化，为本行的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提供了内在动力。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是。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本行建立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华夏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暂行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主要依据董事会下达的本行年度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中国银监会下达的监管指标完成情况和董事评议等几项内容，以效益和效率为中心，以成本控制和风险控制为主线，突出高质量发展主题，体现客观公正、责权对等、奖惩匹配的原则。董事会对本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结果全部为称职，高级管理人员圆满完成了各项经营指标和监管指标，并按照薪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领取奖金。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高级管理人员受聘于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行长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分支机构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行长根据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主要指标完成情况、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并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本行在 2001 年制定了《华夏银行员工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华银发[2001]264 号）。在此基础上，2007 年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关于对金融系统工作人员违反金融规章制度行为处理的暂行规定》、《企业职工奖惩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行的各项规章制度规定，对该办法进行了进一步修订，下发了《华夏银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华银发〔2007〕223 号）。修订后的办法对本行各级员工，包括经办人员、业务主管人员和各级机构负责人的违规行为问责均有相应的处理原则、界定标准、处理程序，对加强本行内部管理、强化问责制、促进员工尽职履责、保障制度执行、推动各项业务依法合规和健康发展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是。《公司章程》、《行长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义务和行为准则作出了具体规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履行义务，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10. 过去 3 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不存在。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结合银行业经营特点，本行上述内部控制自查事项汇总情况如下：

近年来，本行通过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并落实公司治理的基础性制度等措施，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了明显改善；通过引进国际先进的风险管理理念、技术和方法，开发核心业务、信贷、资金等风险管理系统，逐步实现数据集中管理，风险识别、监测和评估能力不断增强；通过全面梳理、重整规章制度，加强专业检查和提升执行力，内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性、合规性、有效性和适宜性进一步提高；通过完善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部门、员工之间的信息交流反馈更顺畅，信息披露更及时充分；通过强化专业检查及内部稽核监督，促进各分行不断加大整改力度，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与纠正机制进一步

完善。

1、建立健全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制度建设的长效机制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行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合理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制度内容涉及组织结构、授权、授信、会计业务、资金业务、中间业务、法律事务、稽核管理、信息披露、计算机安全、人力资源、安全保卫等各个管理领域，基本覆盖了本行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随着业务发展、资产规模扩大和金融产品创新对经营管理提出的新要求，本行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和补充规章制度，并努力提高制度的执行力。本行于 2005 年启动了制度重整工作，以流程为基础对本行 577 项业务制度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梳理、补充、完善，内控制度有效性明显增强，在规范经营行为、防范金融风险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行与大股东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有较大的行业差异性，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保持独立性，不存在与大股东趋同情况。

2、建立健全本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体系，严控授权、签章等重要环节

本行遵循“合理配置、全面管理、规范管理、明确划分权责范围、及时提供财务信息、重大财务支出实行招投标或统一采购”等基本原则，实行“统一管理、预算控制、授权审批、两级核算、定期考核”的财务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制定了《华夏银行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类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本行本着统一核算和总、分行、支行三级管理的原则，建立了“统一基本会计制度、统一税后利润分配、统一指标考核”和“分级计算财务成果、分级纳税、分级管理财务收支”的会计核算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企业会计准则》、《银行会计基本规范指导意见》、《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授权分责、监督制约、帐务核对和安全谨慎等原则建立了统一、严密的会计核算、管理及会计文件控制系统。本行制定了《华夏银行会计基本制度》、《华夏银行会计核算基本业务操作规程》、《华夏银行出纳基本制度》、《华夏银行对帐管理办法》、《华夏银行有价单证及重要空白凭证管理办法》、《华夏银行会计业务印章管理办法》、《华夏银行反洗钱管理办法》等各类业务制度。制度内容涵盖了存款业务、贷款业务、支付结算业务、电子汇兑往来业务、中间业务、网上银行业务、现金出纳业务、华夏卡业务、系统内往来业务、金融机构往来等各项会计业务核算内容。

本行建立了《华夏银行行政印章管理规定》(华银发〔2006〕336号)，对本行总、分、支各层级行政印章的刻制、颁发、使用、管理和缴销进行了明确规定，要求各级行应根据本规定，制订本级行印章管理细则，明确审批权限，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同城支行印章由分行办公室统一管理，异地支行下设同城支行印章由异地支行办公室统一管理，并严格履行用印手续。为加强印章管理制度执行力，制度要求各级领导要经常对印章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对违反规定使用印章的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本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实行严格的签章、授权控制和管理，根据有限授权原则制定合理审批权限，对大额支出严格实行授权控制。本行严格执行财务支出授权审批规定和“一支笔”的审批制度。

3、加强各业务条线专业管理力度，提高内控执行力

本行会计管理、风险管理、授信审查、资产保全、监察等各业务管理部门，加强专业条线的管理力度，提高了内控执行力。近年来，本行会计部门推行了会计主管委派制、集中对帐制、深入开展ISO9001质量认证、会计达标升级和会计内控风险管理绩效标杆评审等工作；授信审查部门根据监管要求，正在积极推进授信垂直审批体制改革，建立了授信审查审批运行情况分析通报制度；资产保全部门深化资产保全工作，前移保全关口；相关专业管理部门组织开展会计柜台业务操作情况专项检查、分行会计主管行长会计业务内控检查、会计达标升级检查、授信业务操作风险节点检查、放款中心运行情况专项检查和授信业务尽职调查等各项专业检查；监察室组织开展客户经理贷后管理职责效能监察，推进商业贿赂专项治理，加大了案件查处和责任追究力度。

本行通过加强基础管理、过程控制、专业检查和监督监察，对各个环节的风险隐患进行了充分揭示，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及时整改，全体员工的内控责任意识明显增强，内控执行力得到较大提高。

4、建立健全管控机制，强化本行对分支机构的管理

本行通过强化一级法人体制、授权管理体制、绩效管理体系建设等措施，加强对异地分行的有效管理和控制。

一是坚持一级法人体制，严格统一授权管理。本行制定了《华夏银行授权管理制度》，规定各分行（含总行营业部、直属支行）和支行（含分行营业部、异地支行、同城支行、分理处）为一级法人的分支结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必须在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各级授权人、转授权人，根据公司章程或授权书面授予的权限和期限范围，依法从事经营管理活动的委托和代理行为。

二是强化资本约束机制，提高分支机构的自我约束能力。本行根据监管要求、业务发展需要及各分支机构管理风险资产的能力，每年制定各分支机构的风险资产限额，规定各分支机构在资本约束的条件下发展业务，把握风险资产的投放速度和节奏，提高风险资产的利用效果，提高分支机构的自我约束能力。

三是明确经营目标责任，严格绩效考评制度。本行通过制定《华夏银行分支行领导班子及成员年度考核办法》、《华夏银行季度综合考核奖分配办法》等绩效考评制度，设定相应的指标考核体系，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控。

四是强化内部控制检查评价。建立定期内控评价制度，对分支机构进行内控评级，促进分支机构持续改进内部控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本行不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

5、建立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突出强化预警及应急机制建设

本行初步设立了涵盖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和IT风险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本行风险识别、评估、预警、控制和处置能力等方面管理水平逐步提高。通过强化信用评级统一管理、加强预警体系建设、强化互保净风险管理、建立问题贷款定期会议制度、加强集团客户风险防控等措施，继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提高风险管控能力；建立健全操作风险指标体系，强化操作风险监控；制定市场风险管理制度，构建限额管理体系，建立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通过在系统开发过程中，实施流程改造、系统硬控制，加强计算机系统建设和管理，提高信息系统的风险控制能力。

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中，注重强化预警体系和应急机制建设。本行将银监会定期发布的大额授信客户风险预警信息嵌入本行新信贷管理系统，实现了新系统按照客户风险信息的提示进行自动预警的功能，大大提高了本行预警信息管理的自动化水平。本行修订了《华夏银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华银发〔2006〕346号），计算机业务系统、基金托管、外汇业务等业务条线也制定了专门的应急管理办法或操作规程，对于群体性事件、重大刑事治安案件、办公营业场所火灾等安全紧急事件及计算机业务系统瘫痪等其他突发事件应急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级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按相关规定各负其责。制度的完备性及执行的有效性，保障本行应对和妥善处置各种突发事件，保障本行财产和员工安全。

6、加强法律事务建设，确保本行各项业务依法合规经营

本行设立了总、分行两级专职法律事务部门，统一管理各类授权、授信的法

律事务，审查合同等法律文本，对新业务的推出进行法律论证，确保各项业务的合法和有效，维护银行的合法权益。本行法律服务覆盖了业务开发、审批、操作及后续管理等各个环节，有效防范了法律风险。本行所有规章制度须由法律事务部门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后方可正式公布实施；本行重大项目须由法律人员或外聘法律顾问进行法律论证、参与业务谈判和进行法律性文件审查；本行对外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性文件，须由业务部门进行业务性审查，再经过法律事务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有权签字人方可对外签署法律性文件；本行创新业务须事先由法律事务部门进行法律论证，提出对创新业务法律风险防范措施后方可开展；本行贷款项目、不良资产化解方案须由法律事务部门提出法律意见；法律事务部门还负责收集法律信息，提示法律风险，进行法律培训，不断提高本行员工法律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法律风险能力。

7、建立完善稽核监督体制，不断加强本行自我纠偏能力

本行 2004 年即建立了垂直管理的稽核监督管理体制，以总行稽核部为龙头、稽核分部为主体、分行稽核部门为基础。总行稽核部下设四个室，按业务条线，分为三个现场检查室、一个非现场检查室；本行设置北京、上海、武汉、成都四个稽核分部，分部人员和业务上属总行管理，独立于分支行行政管理和业务管理体系；分行稽核部门行政上隶属于所在分行，业务上由总行负责管理与指导。本行内部稽核具有一定的独立性，总行稽核部由行长分管，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报告本行内部控制状况。

本行稽核部门每年根据外部监管重点和本行实际，对全辖分支机构各项业务开展现场稽核，重视内部控制后续稽核和持续监督，指导分支机构开展内部控制自查自纠工作，督促本行全体员工不断增强内部控制意识，提高自我纠偏能力，强化内控制度执行力。近年来，本行稽核部门对全行会计内控、质押授信业务、个人按揭贷款业务进行了专项稽核，组织全行开展案件专项治理自查和核查工作，同时加强离任稽核和非现场风险监测，提高稽核工作力度和质量。

8、合理运用外审部门内控评价意见，加强内控管理水平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制度的有关要求，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出具了内部控制评价意见，认为本行现已建立的与会计报表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与现有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相适应，并在经营活动和经营管理中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为本行在报告期的会计报表重大方面的公允表达提供合理保证。同时，本行应进一步加强信贷业务各环节内控管理、进一步加大稽核监督力度和推进企业信息系统全方

位建设。本行对外审部门提出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并采取相应措施进一步提升内控水平。

9、规范关联交易，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监督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维护股东权益，实现经营目标，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有关规定，本行制定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华银发〔2005〕225号），规定本行关联交易应当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及时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批准，对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报监事会备案。稽核部作为内部审计部门，每年进行一次本行关联交易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本行董事会和监事会。

上述措施有效防止了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10、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通过查阅募集资金使用台账、信息披露资料及资金拨付的原始台账，并与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本行的相关制度规定对照，本行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认真的自查。

(1) 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83号文)批准，本行于2003年8月26日-9月3日向公众发行普通股股票A股10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60元，扣除上市发行费用人民币1.62亿元，加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人民币0.22亿元后，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4.60亿元。该新增股本业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验证，并于2003年9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北京京都验字〔2003〕第0036号)。

2003年9月本行首次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得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复和招股说明书的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所募得的资金在扣除上市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充实资本金。在补充资本金、提高运行实力的同时，募集资金根据计划主要用于机构网点建设、电子化建设、人才培训、购建固定资产以及资金运营。截至目前，本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额	累计投入额
------	-------	-------

机构网点建设	16.50	14.39
电子化建设	10.00	10.00
人才培训	2.00	2.00
购建固定资产	8.50	8.50
营运资金	17.60	17.60
合计	54.60	52.49

从上表可以看出,截止目前,本行募集资金的使用除机构网点建设尚余2.11亿元外,电子化建设、人才培训、购建固定资产及营运资金投入已全部到位。而随着新设机构的进度推进,预计2007年底前机构网点建设剩余资金将全部到位。

(2) 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

本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良好:①募集资金充实了本行的资本金,增加了本行自有资本抵御风险的能力,为本行业务的长期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②在充实资本金的同时,通过运用募集资金,本行机构规模得以增加、电子化建设水平得以提升、人才培训得以推动。

(3) 募集资金的投向情况

本行募集资金运用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不存在变更用途的情况。《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文件下发后,本行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认真学习通知要求,通过学习提高了规范和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的认识,并切实采取措施杜绝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的情况发生。

(4) 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本行募集资金严格实行额度控制,主要依据有以下两点:

①执行财政部关于金融企业费用专户的有关规定

财政部《金融企业费用专户管理办法》(财债字〔1998〕69号)第二条规定,金融企业费用支出实行专项、专户管理,严格分离业务经营资金和费用支出资金,严禁费用支出擅自挤占信贷资金或其他有关资金。

本行募集资金用于电子化建设、人才培训以及购建固定资产等方面,实际支付资金均须通过费用专户支付。

②有利于提高本行经营效益

由于商业银行经营的特殊性，在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的前提下，剩余资金充分参与本行资金运营，这样既能够满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又能够提高本行的经营效益，提高本行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投向，本行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台账登记制度，通过台账随时统计和监控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同时募集资金在具体使用时，严格执行本行财务费用支出的相关授权审批规定。

（5）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

本行严格执行证券监管部门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等定期报告中按照规定格式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同时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05〕10号）的要求，按季向北京市证监局报送募集资金使用的报表。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无。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本行拥有独立的业务人员体系及管理人员体系，实行全员合同制的劳动人事制度，所有银行在职员工均与本行及其各分支机构订立了《劳动合同》，系本行的专职员工，完全独立于本行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本行已建立和制订了完全独立于其股东及其关联单位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及制度。

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均不存在违规在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形，本行及各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已获中国银监会审查通过。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本行具有完全独立于其股东及其关联单位的机构体系，包括管理机构体系及经营机构体系。本行的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均由本行独立设置及管理，在决策、管理、运营、财务核算、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人事及劳动制度、营运资金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本行的股东及其关联单位。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本行股份制改造时，首钢总公司以所拥有的原华夏银行净资产 5 亿元人民币出资，占其时总股本（25 亿元人民币）的 20%，其余 32 家发起人以货币资金出资，共计 20 亿元人民币。本行资产完整，在权属方面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单位。

5.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本行现有两处办公用房，均独立于股东，为本行自有产权。

总行东单大楼：产权所有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登记时间为 2004 年 5 月 3 日，产权所有楼层共 27 个楼层，总建筑面积 66310.48 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为 4652.80 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为 2004 年 5 月 14 日至 2044 年 5 月 4 日。

总行西单大楼：产权所有人为华夏银行，产权登记时间为 1998 年 8 月 12 日，产权所有楼层共 6 个楼层，总建筑面积 9114.79 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为 645.34 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为 1998 年 4 月 8 日至 2044 年 5 月 31 日。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本行属金融行业，有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1) 商标注册情况。本行“龙及磁卡”商标于 2000 年成功注册，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36 类。为加强商标的管理和保护，2006 年 8 月 3 日，本行委托北京市浩天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对“华夏银行”、“HUA XIA BANK”、“华夏银行 HUA XIA BANK 及(龙及磁卡)”、“龙及磁卡”再次向国家商标局提交注册申请，服务项目类别更为扩展。目前，该项工作正在审理中。为扩大本行商标保护范围，经与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多次协商，正在准备本行商标在香港的注册申请工作，以保护本行的合法权益。

(2) 商标使用情况。在商标使用过程中，经了解、掌握，发现台州金帝鸟服饰有限公司在第 18 类非类似商品上申请注册“北极龙及图”的商标与本行相似；发现济南华夏医院使用“龙及十字”图形商标虽未在工商局注册，但已经有了侵权行为。关于“北极龙及图”商标一事，我们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向国家商标局提交了商标异议，5 月 14 日提交了相关证据。目前，正在等待国家商标局

的审定结果；关于“龙及十字”商标我们正在准备向国家商标局提交异议。鉴于以往商标侵权事件对本行造成的损害，本行已同有关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多次协商，并收集了六大类 22 项证据材料，正在准备进行驰名商标申请认定工作。

(3) 修订工作。2006 年，在对六家分行的商标管理和保护检查中，听取了分行工作汇报，拟对《华夏银行企业识别系统使用手册》进行修订。同时，在全行开展了问卷调查，共走访了上海、南京、杭州、无锡、苏州、深圳、北京七个城市的 67 家支行，实地了解了汇丰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和招商银行等同业机构的做法，完成了实态调研。目前，修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本行无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本行具有完全独立的财务体系，依法独立核算，财务机构及财务人员均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单位。

本行依照《商业银行法》和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相关规章，建立及制订会计核算、稽核体系及制度，该等会计核算及稽核体系及制度与其股东及其关联单位的会计核算体系、稽核体系及制度相互独立。

本行依法在中国人民银行设立有存款、结算账户，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关联单位共用账户的情形。本行的股东及其关联单位在本行的各项业务均按本行一般规定执行，均按通常的存款及结算程序办理，存款账户及计息、兑付、结算，均与其他在本行开立账户的单位完全相同，与本行资金及账户完全独立。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本行属金融行业，无采购和销售部门。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无。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不存在依赖性。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本行主要股东首钢总公司、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联大集团有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本行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行主要股东德意志银行属外资金融机构，其在国内的经营机构和经营范围不构成与本行的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1) 本行关联交易主要为授信业务：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在本行有关联交易的关联法人主要为：首钢总公司、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授信业务余额共计 18 户人民币 178,681 万元，扣除保证金、存单及国债质押后的余额为人民币 166,861 万元。其中：本行持股 5% 及以上股东授信业务人民币 37,900 万元；本行持股 5% 及以上股东的上级单位或控股股东授信业务人民币 9,994 万元；本行持股 5% 及以上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授信业务人民币 102,787 万元；本行董事、监事及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授信业务人民币 28,000 万元。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联交易各项指标均控制在中国银监会监管要求范围之内。具体如下：

①全部关联度：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50%。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全部关联交易业务余额为人民币 178,681 万元，扣除保证金、存单及国债质押后的余额为人民币 166,861 万元，占本行 2006 年末资本净额(人民币 191.79 亿元，为经审计数据，下同)的 8.70%，控制在监管要求之内。

②单一关联方授信业务余额：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0%。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最大业务余额为人民币 2.80 亿元（扣除保证金、质押存单或国债，为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贷款），占本行 2006 年末资本净额的 1.46%，控制在监管要求之内。

③单一关联集团授信业务余额：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5%。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大业务余额为人民币 9.04 亿元（扣除保证金、质押存单或国债，为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业务），占本行 2006

年末资本净额的 4.71%，控制在监管要求之内。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上述人民币 178,681 万元关联交易中，除山东金安投资有限公司人民币 5,930 万元贷款已发生逾期外，其他关联信贷业务均没有逾期。

(2) 本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行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关联交易审批权限为：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授权授信管理规定由总行进行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低风险信贷业务按本行内部授权授信管理规定执行（本行 2005、2006、2007 年授权书规定由各分行自行审批）。

本行对管理交易管理的主要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①严格关联交易准入管理。根据《贷款通则》、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华银发〔2005〕255 号），本行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不接受本行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不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这也是本行贷款利息收入不依赖关联交易、依附程度低的原因。

②严格控制关联交易集中度风险。一是根据中国银监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定期对关联交易的集中程度进行监控，确保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0%，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5%，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二是根据中国银监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在本行授信业务余额（扣除保证金、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任职人员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监事。2006 年 6 月份本行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首钢总公司因支付对价、持有本行股权减少，针对其在本行的授信业务余额（扣除保证金、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可能超过其持有股权净值的情况，本行及时函告首钢总公司，协调通过补充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形式进行授信额度结构调整（该公司 2006 年 6 月份及以后在本行业务余额符合上述规定），既保证符合了监管要求，又使股东权益得到了保障。

③积极调整关联交易结构。一是 2006 年本行加强了对关联交易的风险管

理和控制工作，通过分析关联交易的风险状况，积极主动采取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及清收化解措施，对部分风险较大的关联交易采取了逐步、稳妥的退出政策。如现金收回联大集团关联企业北京中关村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 6521 万元不良贷款。二是在逐步退出风险较大的关联交易的同时，本行积极调整关联交易结构。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2006 年 12 月 20 日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总行授信审查审批委员会审批同意给予关联方德意志银行 9900 万美元的授信，并于 2007 年 1 月 8 日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联交易业务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02 亿元，占本行利息收入（人民币 150.26 亿元）的 0.68%，利息收入依赖关联交易的程度低。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本行业务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依赖。本行信贷资产风险集中情况及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1) 信贷资产风险集中度各项指标基本情况

最大单一法人客户贷款情况。截止 2006 年末，本行最大单一法人客户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3.50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7.04%，比去年末增加 0.89 个百分点，符合银监会对单一法人客户贷款余额不超过资本净额 10%的监管要求。

最大十家法人客户贷款情况。截止 2006 年末，本行最大十家单一法人客户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69.63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36.31%，比去年末下降了 1.71 个百分点，符合银监会对最大十家法人客户贷款余额不超过资本净额 50%的监管要求。

信贷业务行业分布情况。2006 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占比前五名的行业是：工业企业、建筑企业、能交企业、物资流通企业和商业企业。这五个行业贷款余额合计人民币 1682.24 亿元，占同期全部贷款余额的 64.76%。其中：工业企业人民币 673.89 亿元，占比为 25.94%；建筑企业人民币 364.34 亿元，占比为 14.03%；能交企业人民币 279.34 亿元，占比为 10.75%；物资流通企业人民币 225.59 亿元，占比为 8.68%；商业企业人民币 139.08 亿元，占比为 5.36%。

信贷业务品种分布情况。截止 2006 年末，本行表内外信贷业务总量为人民

币 3698.4 亿元。其中：各类贷款余额人民币 2597.7 亿元，占全部信贷业务总额的 70.2%；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人民币 1009.1 亿元，占比 27.3%；开出非融资类保函余额人民币 25.2 亿元，占比 0.7%；信用证开证余额人民币 66.4 亿元，占比 1.8%。

信贷业务地区分布情况。截止 2006 年末，本行信贷业务量最大的前五个地区为：北京、江苏、浙江、山东和广东。上述五个地区的表内外信贷业务余额合计人民币 2223.6 亿元，占本行全部信贷业务总量的 60.1%。

（2）信贷资产集中度风险分析

本行最大十家单一法人客户主要为石油、钢铁、交通运输、路桥建设、基础设施等开发企业，属于本行重点发展行业。目前本行投入到这些企业的信贷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五级分类均为正常类，预计没有贷款损失风险。

从本行信贷业务地区集中度分析，信贷业务主要集中在成立时间相对较早的北京、江苏、浙江、山东等地区和分行，这些地区和分行已经基本形成了相对稳固的客户群体，各项信贷业务运行平稳，业务发展态势良好。

（3）本行主要经营客户风险管理措施

2006 年本行进一步强化信用风险管理，防范主要经营客户信用风险、政策风险和集中度风险。

①加强行业政策研究，防范行业系统性风险，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支持拥有名牌产品、先进技术、竞争力强的优势企业。禁止进入违反国家部委、国家环保总局、人民银行、银监会、各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规定的行业、企业和项目。

②加强集团客户管理。一是通过修订完善《华夏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加强集团客户认定、授信审批、额度核定的统一管理。二是根据集团客户规模、资产实力等因素实行分类管理。通过细分集团客户额度管理权限，实现集团客户统一管理、专户核定。并加强额度执行情况监督，根据分行集团客户存量设定了额度核定工作进度，逐步压缩集团关联客户授信额度。三是提高处置集团客户风险的能力和效率。通过统一核定集团客户授信额度，强化集团客户整体风险控制；排查集团客户风险状况，筛选重点关注集团客户名单，重点监控具有潜在风险的集团客户，提前制定风险处置预案。四是建立集团客户名录发布机制及团队管理模式，组建了总、分联动的垂直管理小组，实现集团客户信息共享及风险整体控制。

③加强互保业务风险防范和控制。制定全行互保业务管理指导意见，按照“实行差别管理、积极调整结构、有效控制风险”要求，加强全行互保业务准入、互保业务结构调整、互保业务风险预警，逐步压缩互保业务总额度。通过开展全行互保业务摸底调查，督促全行建立或完善互保企业净风险额度控制标准；通过组织召开全行互保业务风险座谈会，统一全行互保业务风险认识，共同研究互保业务风险控制机制和措施；建立互保业务定期报告制度，动态掌握全行互保业务状况。

④加强系统建设，强化信贷业务全过程运行管控能力。目前，本行已开发建设了新一代信贷管理系统，并正式投入使用，新系统借鉴西方商业银行先进管理经验、手段与方法，将授信申请、审批、业务办理、担保链接、贷后检查等信贷业务全过程纳入系统。通过加强系统在线监控，强化对信贷业务的全过程管理和风险控制。

今后本行将继续完善和加强客户集中度风险管理，加强集团客户统一授信、客户信用评级和关联互保业务管理，充分运用银监会大额风险预警信息系统和本行系统，防范集团客户风险，不断降低本行信贷资产客户依赖度和集中度风险。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本行有独立的经营决策体系，独立于股东单位。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2004年1月，本行制定并实施了《华夏银行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华夏银行信息披露实施细则》，指导本行按照上市银行的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初步建立起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修订及本行上市以来信息披露实践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本行于2005年8月全面修改了《信息披露工作制度》，进一步细化了信息披露的要求和范围，明确了信息披露的责任与保密措施；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范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与分工，确保本行内部重大信息迅速、顺畅的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建立了信息披露的保障机制。目前正在结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的有关规定进一步修订完善信息披露制度。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根据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办公室细化了“定期报告流程”，明确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实际执行情况完全符合监管要求。本行自 2003 年上市以来，定期报告均能及时披露，年度财务报告没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本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临时报告流程”规范了重大信息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实际执行情况良好，确保了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目前正在结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的有关规定进一步修订。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章程》赋予董事会秘书如下职责：

(1) 负责本行和相关当事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2) 负责处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督促本行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本行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 协调本行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本行披露的资料；

(4)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5)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6) 负责与本行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7) 负责保管本行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 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9)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0)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本行董事会秘书是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在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过程中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能得到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本行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未发生泄漏事件，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无。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无。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无。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本行日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除按监管部门规定在股权分置改革中采取网络投票形式以外，本行目前召开股东大会还是以现场会议形式进行，股东参与度良好。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除按监管部门规定在股权分置改革中采取征集投票权形式以外，本行目前未发生过其他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无。《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出现“控股股东”的情形时，采取累积投票制，目前本行无控股股东，故未采用累积投票制。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本行于2004年1月制定并实施了《华夏银行投资者关系工作办法》，2005年8月进一步修改完善。规范透明的信息披露是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与投资者沟通的基本方式。本行通过在华夏银行网站建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开设投资者咨询专线电话、专人接待机构投资者现场来访、高级管理层拜访机构投资者等途径，做好信息披露后与投资者的持续沟通工作，增进投资者对本行的进一步了解和认同。针对媒体评论和传闻对本行股价变动造成的影响，本行不断提高媒体危机预警意识，加强媒体监测与管理，建立起媒体危机预警机制，能够及时应对并有效控制突发性的媒体负面报道事件。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本行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措施有：

(1) 创办并不断完善《华夏金融》行刊，加大“企业文化”宣传力度。通过“品味”、“读书”、“健康”、“文摘”、“卡片”等栏目，重点刊登全行员工的生活感悟、读书心得、摄影作品及员工感兴趣的、与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养老保险、健康知识及名作欣赏。展示了员工丰富多彩的业余生活、健康高雅的生活品味，图文并茂，雅俗共赏，深受广大员工喜爱。

(2)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信息沟通，在《华夏银行工作动态》中增加“企业文化”栏目，及时刊登总行机关各部室及各分支行在企业文化建设方面所做的工作。

(3) 建立五级新闻发布制作管理平台，大力宣传本行包括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工作业绩，提高社会影响力。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从2004年起，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并实施了《华夏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暂行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主要依据董事会下达的本行年度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中国银监会下达的监管指标完成情况和董事评议等几项内容，

以效益和效率为中心，以成本控制和风险控制为主线，突出高质量发展主题，体现客观公正、责权对等、奖惩匹配的原则。此外，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年度评价。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结果和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评价意见，形成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双重绩效评价体系，并按照相关薪资管理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奖惩和激励约束。本行是国内较早由董事会和监事会从定量和定性指标两方面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与评价的上市银行。

本行目前正在研究实施股权激励机制的有关问题。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无。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随着上市银行数量的增加和对资本市场影响的不断增强，建议证券监管部门加强与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沟通，建立针对上市银行的公司治理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31日

附件

华夏银行董事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学历及专业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及职务	担任本行董事时间	分工（担任专业委员会职务）	勤勉尽责情况（近三年出席董事会次数/召开次数）	兼任其他单位董事情况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是否获得银监会任职资格
刘海燕	男	研究生 催化反应 动力学专业	1941 年 11 月	全国政协第十届委员会委员，本行董事长、党委书记	2003 年 4 月 26 日至今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	22/22		否	是
方建一	男	硕士研究生 工商管理专业	1953 年 7 月	首钢总公司总会计师，本行副董事长	1995 年 11 月 18 日至今	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1/22	信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博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是
耿留琪	男	大学本科 经济管理专业	1951 年 1 月	大通证券股份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本行副董事长	2005 年 5 月 19 日至今	战略委员会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召集人	12/12		否	是

孙伟伟	女	硕士研究生 工商管理专业	1955年6月	首钢总公司 副总经理,本行董事	2001年3月30日至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17/22	首钢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西曼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否	是
赵健	男	大学本科 铸造工艺及设备专业	1961年12月	山东鲁能置业集团公司 总经理,本行董事	1998年10月 22日至2003年 4月26日、2004 年6月29日至 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1/17		否	是
张萌	女	研究生 经济管理	1958年10月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副总会 计师,本行董事	2002年6月9日至今	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	13/22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 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否	是
Colin Grassie (高杰 麟)	男	硕士研究 生 法律专业	1961年6月	德意志银行 亚太区(日本 除外)首席执 行官,本行董	2006年10月 10日至今	战略委员会、风 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4/4		否	正在审核过程中

				事						
余建平	男	大学本科 高压专业	1956年7月	北京三吉利 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总经 理,本行董事	1995年11月 18日至今	战略委员会、关联 交易控制委员会 委员	19/22	北京国利能 源投资有限 公司董事长	否	是
吴建	男	大学本科 金融专业	1954年3月	本行董事、行 长、党委副书 记	2001年7月19 日至今	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战略委员会委 员	22/22		否	是
刘熙凤	女	大学本科 国民经济 计划专业	1950年11 月	本行董事、副 行长、财务负 责人、党委委 员	2002年9月10 日至今	战略委员会、风 险管理委员会、关 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委员	22/22		否	是
赵军学	男	硕士研 究生 国际金融 专业	1958年4月	本行董事、董 事会秘书	1995年11月 18日至1998年 10月22日、 2002年9月10 日至今	风险管理委员 会、战略委员 会、审计委 员会委员	22/22		否	是

戚聿东	男	博士研究生 工业经济专业	1966年9月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产业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工商管理学院院长、MBA教育中心主任，本行独立董事	2004年6月29日至今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15/17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否	是
高培勇	男	博士研究生 财政学专业	1959年1月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所副所长、教授，本行独立董事	2004年6月29日至今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17/17	上海实业发展独立董事	否	是
牧新明	男	博士研究生 金融学专业	1957年5月	摩根斯顿商人银行董事长、康桥投资基金首席执行官、美国东英投资公司总裁，本行独立董事	2004年6月29日至今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14/17		否	是

张明远	男	硕士研究生 工商管理学专业	1956年10月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本行独立董事	2004年6月29日至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17/17		否	是
盛杰民	男	大学本科 法律专业	1941年3月	北京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所长,本行独立董事	2006年10月10日至今	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2/3	美克国际家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否	是
骆小元	女	大学本科 会计专业	1954年1月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中心主任,本行独立董事	2006年10月10日至今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3/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否	是
卢建平	男	博士研究生 刑法与刑事科学专业	1963年12月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本行独立董事	2006年10月10日至今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3/3	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否	是

注: 本行18名董事中, 兼任其他单位董事的有9名, 占董事总人数的50%, 该等董事的兼职未对公司运作产生影响。